

ZZCR—2021—0130001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

枣人社发〔2021〕5号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财金局：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规范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我们制定了《枣庄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枣庄市财政局

2021年4月29日

枣庄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2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4号）、《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社〔2019〕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是指枣庄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在留足支付失业保险待遇资金和应对失业风险的资金基础上，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安排用于扶持创业带动就业的专项资金。

如国家、省出台涉及上述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资金支持政策。

第三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社〔2019〕19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由市级统一安排、管理、使用。

第五条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统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形成支持就业创业资金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六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申领程序要科学、严密，支付程序要阳光、透明、快捷，要与就业补助资金分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范围和程序使用。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七条 市政府每年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作为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第八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示范基地运营主体）奖补、市级创业型街道（社区）奖补、创业训练营补助、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创业大赛奖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运营补贴、创业孵化补贴、乡村

振兴劳务基地一次性奖补、家庭服务业职业培训市级示范基地奖补、创业服务补助、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以及省、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各级可以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于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补贴对象及申请、审核、拨付程序按照《枣庄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社〔2019〕19号）有关规定执行。

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所需材料中的财务报表，可更换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税申报表）

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进行查验比对，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下同）。

第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按规定贴息。对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含中央及省市县政府出台的扶持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总额的1%给予奖励。

市级贴息部分及奖补资金市级承担部分，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中央、省级和市级分担比例、具体扶持内容及资金申请拨付办法，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示范综合体（示范基地运营主体）奖补。对新获得国家、省级认定的创新创业示范综合体（示范基地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补，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为各类创业群体和机构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经营场地租金减免、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引进补助以及综合体管理运行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第十二条 市级创业型街道（社区）奖补。对评估认定的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和社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具体认定办法和资金拨付办法另行制定。

市级创业型街道（社区）奖补资金用于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and 开展创业工作，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第十三条 创业训练营补助。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开展以一对一咨询、理论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训练营活动。市级创业训练营按照每人不超过 1.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承担市级创业训练的机构申请创业训练营补助时，应提供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经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十四条 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创业大赛奖补）。对市级新评选的“枣庄市十大大学生创业之星”“枣庄市十大返乡农民工创业之星”，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的“枣庄市创业大赛”前十名，根据获奖等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高到低分别给予5万、3万、2万、1万元奖励。创业典型人物奖励（创业大赛奖补）资金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按规定支付到获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运营补贴。对经年度考核合格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根据运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运营补贴，具体考评办法和资金拨付办法另行制定。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运营补贴主要用于为入驻单位（实体）提供创业服务、经营场地租金减免以及管理运营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运营补贴以及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示范基地运营主体）奖补按照就高不就低补助，同一载体不得重复补助。

第十六条 创业孵化补贴。对依法设立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可按实际孵化成功企业户数给予创业孵化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具体办法另行制定，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

金中安排。

第十七条 乡村振兴劳务基地一次性奖补。根据国家、省、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部署要求，对于市级及以上认定的吸纳乡村低收入人员的乡村振兴劳务基地，给予一次性奖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

第十八条 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市级示范基地奖补。对评估认定的家庭服务职业培训市级示范基地，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基地项目培训及规范化、职业化发展，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第十九条 创业服务补助。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返乡创业服务站，根据其创业人数以及实施效果等，最高给予3万元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对于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创业大赛等活动，给予补助。上述补助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返乡创业服务站和乡村振兴劳务基地一次性奖补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每年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100万元，用于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不得重复扶持同一单位。资金的使用按《枣庄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枣人社字〔2020〕57号）执行。

第三章 管理与控制

第二十一条 加强信息审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通过部门内部、系统内部或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可获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证明材料，具体实施按“一次办好”程序实施。

第二十二条 加强预算管理。各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编制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经审核后列入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三条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对有关支出项目进行审核后，会同级财政部门下达项目补助资金文件，从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拨付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后，按规定支付。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通过市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转拨至各区（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项目单位）。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预算执行责任制，及时审核拨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第二十四条 加强决算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年度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年度使用情

况和说明，确保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审核汇总后的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支出列入失业保险基金决算“其他促进就业支出”，并在相应明细附表中填列，按规定报送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二十五条 加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绩效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开展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项目设置重要依据。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不得用于部门（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或变相用于房屋建筑购建、租赁、交通工具购置等支出。个人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助奖励资金，具体用途由申请人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并及时进行通报，共同研究解决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违规使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存在以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

院令第 427 号) 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实行联合惩戒; 对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 (二) 擅自改变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用途的;
- (三) 擅自改变支出范围和标准的;
- (四) 虚报、冒领、骗取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可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校核人：张婷婷
